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3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3时举行  
纽 约

主席：英萨纳利先生 /48/631)  
(圭亚那)  
嗣后：埃拉拉比先生  
(埃及)  
嗣后：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08(续)、109(续)、110至115(续)、172  
(续)、12(续)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a)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  
分)(A/48/626)  
(b)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二部分)(A/48/626/Add. 1)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  
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8)  
提高妇女地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9)  
国际药物管制：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  
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

人权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A/48/632)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48/632/Add. 1)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  
的各种途径：  
(i)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和第五部分)(A/48/  
632/Add. 2和Add. 4)  
(i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5, A/48/796)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i)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A/48/632/  
Add. 3)  
(i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7)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的报  
告(A/48/633)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  
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  
624)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递交  
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件。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85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首先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8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分项(a)的报告(A/48/626)第一部分。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第十八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现在开始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一以108票对14票、3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9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9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现在开始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三以101票对26票,3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9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蒙古代表解释投票立场。

**恩赫策策格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三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支持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一直是我国政府的一贯政策和原则立场。

虽然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总的主旨,但我们本来希望某些段落特别是第二段中的语言更加均衡,以使它们更明确地反映迅速变化的国际形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08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8的题为“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的分项(b)的报告(A/48/626/Add.1)第二部分。

各位成员记得,根据大会在9月24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议程项目108分项(b)已在10月25

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上作了介绍。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11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8的分项目(b)的审议以及对整个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的议程项目109的报告（文件A/48/627）。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这一报告第28段中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文件第29段中所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首先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8段中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使残疾人积极和充分地参与社会所有方面以及联合国在这一方面领导作用”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8/9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9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题目是“国际残疾人日”。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8/9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题目是“《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8/9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题目是“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8/9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题目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8/1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8/627)第69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这项决定草案题为“大会所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以及家庭等问题的文件”，获得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10的报告(A/48/628)。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

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119票对1票，4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0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10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8/10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111的报告(A/48/629)。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该报告第23段中所建议的八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8/10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10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题目是“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8/10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题目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8/10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题目是“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8/10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的题目是“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8/10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七的题目是“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8/11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八的题目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第三委员会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48/11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特罗蒂埃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决议草案一“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宣言是朝着解决一个全世界和所有社会中非常普遍的问题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宣言是含有对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形式的广泛定义的第一个联合国文书。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宣言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国代表团对宣言的通过感到特别满意，因为它产生于1991年加拿大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中的一项倡议。

王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热烈欢迎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宣言的通过是国际上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一个重要证明，并且是朝着这一目标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宣言的通过大大加强了载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我们所作的促进基本人权和男女平等权利的共同承诺。宣言的通过是支持妇女人权和联合国促进妇女平等地工作的重要表示。

我们早就认识到需要更充分地接受妇女的权利为人权，并且适当地把针对妇女的暴力看作是违反人权。在此方面，我们期待着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任命一位有关针对妇女暴力的特别报告员。我们现在必须保持我们工作中的势头，以结束妇女遭受的对如此基本的人权的侵犯。我们期待着明年在委员会进一步进

行关于妇女地位的后续工作。

**林胡科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我们欢迎《消除针对妇女暴力宣言》的通过, 我们希望这将是妇女的一个新时代的开始。

**麦金农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我要同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菲律宾代表一道特别欢迎《消除针对妇女暴力宣言》的通过。我国代表团赞扬协助制订《宣言》的机构和个人。

我国政府认为, 《宣言》是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补充。我国政府强调, 国际社会通过《宣言》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 即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都是不能接受的。我国政府希望, 大会通过这项《宣言》将标志着社会和官方停止容忍这种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12的报告(A/48/60)。大会将对委员会在该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的题目是“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国际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8/11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开始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13的报告(A/48/631)。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该

报告第31段中提出的6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8/11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11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题目是“扩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的执行委员会”。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8/11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题目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也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8/11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题目是“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8/11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的题目是“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8/11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希望解释投票的美利坚

合众国代表发言。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出于我们先前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原因,美国代表团未参加议程项目113下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六的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14的报告(A/48/632)的第一部分。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该报告的第一部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议程项目114(a)的报告(A/48/632/Add.1)的第二部分。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1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题目是“国际人权盟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8/11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有效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12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4(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114(b)的报告第三和第五部分(A/48/632/Add.2和4)。

大会先审议第三部分(A/48/632/Add.2)。

根据在第84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

**卡马乔·奥米斯特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根据议程项目114(b),提及决议草案十一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我国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虽然我们认为,我们在玻利维亚使用的“*pueblos*”比决议草案西班牙文标题中所用的“*poblaciones*”一词更为恰当,但我国代表团仍然充分支持今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重要建议,即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大会本次会议将批准这项建议。

正如我们共和国总统贡萨洛·桑切斯·德洛萨达先生告诉大会的那样,在玻利维亚,我们不仅仅口头上赞成土著人参加我国政府。我们感到自豪的是,经过五百年后,一名才华出众的土著艾马拉族人维克托·乌戈·卡德纳斯先生现在是共和国的宪政副总统,他的职位,以及在国家行政机构最高各级以及议会中其他重要领导人的职位不容置疑地证明,在玻利维亚我们准备矫正长时期的排斥和忽视的不公正情况。这证明,我们正在进行的变化不仅仅是许诺和口头声明。我们相信,在我国以及在世界一级,我们必须通过多样化实现团结。

玻利维亚政府现在通过我表达它对此项目的特别兴趣,我们愿赞扬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并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希望能在该十年的规划工作中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以便使这十年非常成功。

因为玻利维亚极其关心土著人民这一问题,我国

政府愿正式邀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和项目方案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第一季度在玻利维亚的科恰班巴城举行。具体细节将同秘书长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磋商安排。玻利维亚政府希望，这一倡议将得到适当的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弗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题为“加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效力”的决议草案十二朝着会员国在国家选举程序方面所确定的各项准则相反的方向越走越远。

这项决议草案使本身为各国家和人民主权行为的选举的合法性取决于联合国的评估；同时，又根据这种评估的结果，决定是否给予选举援助，这违反主权的原则，与《宪章》和国际法背道而驰。秘书处无权评判会员国的选举程序，因为，只有这些国家本身才有权力决定它们自己的选举进程，以及是否需要有关援助。

联合国必须仅限于为各恰当的政府间机构决定要求联合国提供的援助提供便利。由选举援助股承担属于会员国的各种职能，是绝对不恰当的。不论根据与提供选举援助有关的借口还是其他的借口，选举援助股都没有权力监督国家的政治机构，或指导它们如何发展它们的机构。

第一次写入案文的第3和第4段，旨在把联合国选举援助股变成对要求选举援助的国家进行政治干预和施加意识形态影响的工具。我国代表团对第9和第10段的内容也有严重的保留，我们认为，这两段的内容进一步证明，第三委员会工作中几乎正出现一种危险的作法。

我们认为，现在是遵守第45/248 B号决议的规定的时候了，该决议重申，第五委员会是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与此同时，人们已就

各实质性委员会和其他的政府间机构参与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倾向表示关注。如同去年一样，我们必须回赎，第10段中提及的、现在已经要求修改的各项指导原则，从未经过会员国的审议或批准。

鉴于以上各项理由，古巴将无法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也无法接受就此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

**冯萍女士(中国):** 中国代表团将支持载于文件A/48/632/Add.2的决议草案十一，题目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在此之前，中国代表团想说明以下立场。

一、目前对“土著人”没有明确的定义。但“土著人”和“少数民族”是国际公认的两个界线分明的不同概念。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和土著人权利的复归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义务。

我们希望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组织土著人的活动和准备这方面的文件和资料时应避免将各国的“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相混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问题。

二、中国长期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从中国的历史进程看，中国的56个民族均为中国的世居民族，中国不存在象世界上某些地区存在的那样的“土著人”。

三、中国政府支持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希望联合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卓有成效地组织好十年的活动。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上述立场载入大会记录。

**林胡科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我仅提及载于报告第三部分(A/48/632/Add.2)的决议草案八，题目为“消除所有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如果不是我国首都与纽约之间的13小时时差使我们未能及时收到关于此事的指示的话，我国代表团本应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A/48/632/Add.2)第88段中建议的21项决议草案。除决议草案十一之外,我将把这些决议草案逐一提交大会;就决议草案十一采取行动将推迟至明天下午。代表们在各项决定作出后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立场。

决议草案一题为“世界人权大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报告载于文件A/48/795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8/12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12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联合国系统内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和方法”。

现在开始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

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

罗门群岛、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三以115票赞成、34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2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在其选举进程方面内政的原则”。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伯利兹、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牙买加、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101票赞成、51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2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非选择性、公正与客观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8/12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8/12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七题为“人权教育

十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8/12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八题为“消除所有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48/12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九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48/12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题为“发展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48/13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正如先前所指明的那样，将推迟到明天下午对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十一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十二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有人要求单独就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

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黎巴嫩、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

**弃权:** 吉布提、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乌干达、越南。

执行部分第3段以149票赞成、5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单独就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

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

**弃权:**吉布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越南。

执行部分第4段以150票赞成、5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十二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

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菲律宾、苏

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该项决议草案十二以153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3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加强法治”。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48/13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48/13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48/13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48/13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48/13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司法执行中的人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48/13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题为“在种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48/13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获得通过（第48/13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一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一获得通过（第48/1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4(b)的报告第五部分(A/48/632/Add.4)

我请那些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玄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于文件A/48/632/Add.4中提议的设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问题的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已在世界人权会议和第三委员会表明它反对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众所周知，在国际关系中，独立国家的主权正遭到干涉，一些国家对他国施加不合理的压力，而且以人权问题为借口采取偏向做法，实行双重标准和区别对待。

确实很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甚至出于政治目的而正在践踏国际条约和文书。几个发展中国家已成为受害者。鉴于这种情况，很多发展中国家在维也纳会议上和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特别是在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小组会议中，对于建议设立的职位是否真正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而有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表示关注，这决非偶然。

根据我刚才所表明的观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真正民主化之前不应对讨论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只有到那时，人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才会是建设性的并基于公正、客观、无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原则，从而能够在促进人权的国际努力中取得适当进展。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如果以不符合其职能——特别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把它当作侵犯他国主权的工具而滥用将要设立的高级专员的职位，这种做法将受到坚决反对。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埃利亚松大使杰出和不懈努力的成功。

埃及代表团要求在通过第三委员会作为文件A/C.3/48/L.85印发的决议草案之前发言，以强调我国代表团据以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下列要点。

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想法，近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是联合国论坛中的审议议题。

尽管世界政治局势的现实情况在过去妨碍这一目标的实现，然而以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形式所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其性质而言，是有关该职位的性质的各种备选建议之间的妥协，这些建议的要点是重要的概念和哲理上的分歧。因此，所达成的最后协议的性质和主旨，不同于以前所提出的另外的建议的性质和主旨。

无疑，通过一项国际公约而设立该职位，将使它的权限具备强制性的特点，并将使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获得新的和前所未有的层面。

诚然，全面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活动，评估其现有机制的确定其目前效力及其在未来对人才的作用的适应性，将会大大有利于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一种更加清楚地说明的权限。

鉴于已决定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并就其权限达成协议，最重要的是重申几项将指导高级专员工作及履行其权限的基本原则。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无歧视或无选择地普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是一项主要原则。人权的普遍性以及高级专员权限的普遍性，赋予这一专员一种责任，这种责任的公正履行将直接关系到这一职位本身的可信性。

我要强调的第二项原则，是该专员在履行其权限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尊重国家主权及其国内立法的重要性。

最后，我要强调：制定联合国政策的责任是会员国通过审议机构所履行的责任。因此，高级专员将需要执行联合国这些机构所确立的政策。

遵守我所提到的各项原则，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工作成功的关键，也是促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作用的关键。根据这些原则，埃及代表团高兴地加入有关裁军面前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和第五部分(A/48/642/Add.4)第14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第1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首先处理报告第五部分第14段中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方案所涉方案预算的报告载于文件A/48/796。第三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这一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8/14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处理委员会报告第五部分(A/48/632/Add.4)第15段中题为“促进”或“保

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各项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布斯努拉水普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

大会刚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决议草案，是按《联合国宪章》的要求通过国际合作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决定设立高级专员职位的进程，也令人满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不仅表现了联合国各成员国之间合作与让步的精神，而且表现了相互理解和迁就各自利益与关注的真正意愿。我认为它反映了应在各级讨论所有人权问题的积极环境。我们希望，其职权是在这样一种合作方式中设立的高级专员，将以同样的精神履行他(她)的职权。

第三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库坎大使以及负责该问题的工作小组主席、厄瓜多尔的拉索大使发挥了积极作用，导致我们工作的成功完成。拉索大使的领导力、他的智慧与外交能力，显然促成了对确保刚刚通过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十分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刚才很愿意同大家一道达成这一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具有决议中所规定的适当权限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们所设立，会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需要指出，该决议阐述了高级专员在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的精神履行他(她)的职权时所应遵循的指导原则，包括公正、客观和无选择性的原则；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司法管辖的需要；以及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

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且它们因此应得到同等强调的原则。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发展权利在决议中占有突出位置，成为指导原则之一和高级专员任务的一部分。同样重要的是，决议重申高级专员必须铭记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我们不结盟国家相信，高级专员将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继续遵循这些基本方针。

#### **副主席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决议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高级专员的任务。由于我们为通过谈判达成协商一致作出了共同努力，因此我们为使高级专员能够在遵守决议规定的各项指<sup>引</sup>示时有效从事业务活动，已经确立了一项广泛但定义明确的任务。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高级专员必须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起积极作用并同所有政府进行对话。我们愿强调“对话”一词，这种方式将使高级专员能够按《宪章》所预想的那样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而不采取敌视和对抗的办法和行动，也不使用利己的语言。我们认为，决议所要求的高级专员年度报告也应该基于这种合作精神。

我们认为，设立高级专员职位还应提高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特别是人权中心的效力。该中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支助的能力对不结盟国家来说特别重要。为此，我们希望高级专员不仅在人权问题上，而且也在加强联合国基本人权机制进程方面同会员国进行合作。

不结盟运动国家期望同新的高级专员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并期望加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

在结束之前，我愿表达我们的希望，即希望联合国

所有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今年年初开始处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其他方面时展示它迄今已经表现的同样决心、认真态度和合作与互谅互让精神。

**泰拉达特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已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委内瑞拉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个成员国，我国代表团当然完全同意他所说的一切。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对我国能够毫不保留地把这项决定特别视为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表示欣慰。

以协商一致方式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最明确地表明了会员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对普遍承认国际社会在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努力中所起重要作用的重视。决议确立的任务赋予高级专员所有必要的权力，以便履行人们要求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保护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要行使的各项职能。

我们通过的这项决议在确定高级专员要从事的工作方面实现了认真的均衡。就我国而言，这项任务的基本方面是有关促进和保护全体人民享有人权的内容。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任务过程中应该享有联合国体制上的支持和所有会员国的必要合作。我们相信，我们作出的决定将有助于使人们适当和及时地集中注意当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各种复杂人权问题。

我在结束前必须强调，各国代表团都必须了解这一谈判进程，已经参与该进程的代表团必须发扬建设性精神并不断展示灵活性。最后，我要向厄瓜多尔的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表示祝贺。他十等地领导了这一复杂谈判进程取得成功。

**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赏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我们就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所达成

的历史性共识反映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国际合作的后维也纳时期。人权在冷战结束时已不再是一个意识形态问题，但此后不久曾有一种使人权成为南北问题的趋势，某些国家自称是人权的捍卫者并批评其他国家，大多是较穷的国家违反人权。

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是一个转折点，因为我们在那里不仅对各种类别的人权，而且也对违反人权的理由及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采取了一种全球办法。正是在维也纳就促进和保护全体人民所有人权的途径和方式达成的共识今天导致了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希望高级专员的行动也遵循这个一致办法，这种办法将使其信誉得到加强并避免人权问题政治化。

我们注意到，高级专员应在《联合国宪章》构架内并在秘书长的领导和权威下行使职能。他有义务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的同时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管辖权。他不能在行使其使命过程中有选择性或带有歧视，因为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另外，他还负有特殊责任，必须促进均衡和持久的发展并确保实现发展权，特别是通过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支助，确保实现发展权。

高级专员应该在适当级别并本着合作而非对抗的精神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这种对话应该反映普遍、客观和不带选择性的原则。归根结底，各国政府自己要对其人民负责，并负责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联合国和高级专员的作用应该是按要求协助这一进程。高级专员的一个重要职能将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进行协调。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协调将涉及受权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处理人权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使该委员会能够评价世界人权局势，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纠正措施。

《维也纳宣言》规定，各国必须消除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根源，以及享受这些权利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极度贫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以及手段。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希望高级专员在帮助各国克服这些障碍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我们应当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的爱德华·库坎大使，对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小组的任务促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工作小组主席、厄瓜多尔的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因其明智、外交才干以及对人权问题的深刻了解而受到普遍的赞扬。阿亚拉·拉索大使在工作的不同阶段所提供的指导对工作小组是极为宝贵的。在不确定的和危机的时刻，主席的信心和乐观主义使工作小组能够维持下去。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地能够与他密切合作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帮助。

高级专员职位的成功将有赖于他以与各会员国合作的精神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印度始终充分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我们将以《联合国宪章》以及我们刚才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文字与精神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

**阿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充分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其次，伊拉克代表团赞同对刚才我们通过的决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题为“保护和促进各种人权的高级专员”。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工作小组的会议上的立场都符合不结盟国家的

立场。

现在，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任命之后能够根据设立该职位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其任务，即根据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和其他各段的内容来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基本人权。我国代表团并希望这一职位不会象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及特别代表的情况那样，被某些国家利用和滥用，以便维护纯属政治性的利益，旨在欺负某些国家，干涉其内政和侵犯其国家主权。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联合国今天通过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大大地推进了自由。世界各国在设立这一职位的时候重申了尊重人权的重要意义，的确也是必不可少的意义。它们宣布承诺将人放在第一位，将个人的尊严和发展放在超越所有其他因素的地位。各国将人权重新恢复到我们这一伟大组织的宪章缔造者所设想的应有的优先地位。

设立高级专员的职位是一大进步。它反映了早在埃利诺·罗斯福时期美国的政策，即联合国应当是增进人的尊严和尊重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股力量。

高级专员可以开展的工作很多，但是我们不应当存有幻想。提供或者剥夺基本权利的控制权将仍然掌握在各国政府的手里。我们的任务仍然是要说服各国民政府，在各国公民能够在不受镇压和恐吓的情况下生活的时候，各国不会因此削弱，反而会得到加强。一位干练的高级专员将是这一努力的重要助手。

在过去多次为设立高级专员的努力失败之后，大会今年的行动代表了这一机构的新的合作精神和目标明确的认真态度。

尽管今天的行动是强有力的，但是我们决定的意义将在今后的几年里才能体现出来：它将在高级专员为

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人权方面带来新的动力的日常工作中，在联合国保护受害者的工作中以及在其为创造充足的、有尊严的和受到尊重的生活的必要条件所作的努力之中反映出来。这项决定将为世界所有各地受压迫的个人带来新的希望。愿高级专员成为自由与公正的一盏明灯。

我们急切地期待秘书长为这一职位任命一位杰出的候选人。我们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在1月底以前的人权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就确立一位高级专员。对于我们这方面，我们承诺将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随时随地提供我们的帮助，并且与其他各国政府一起，支持为所有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最后，我谨赞扬库坎大使为指导第三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工作所作的努力。而在结束之前，我要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代表我国代表团赞扬厄瓜多尔常驻代表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的外交才干。他指导起草了这项决议的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杰出领导作用将长时期地为我国代表团所铭记。我们并且谨赞扬新加坡的周大使以及巴西的萨博亚大使为这项努力所作的重要贡献。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指出，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一事是由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建议的。因此，对于欧洲联盟，这是本届会议的一个优先问题。现已取得的成果，对于我们来说是极有意义的。

因此，大会刚才所作的决定标志着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欧洲联盟很高兴地指出，国际社会为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达成了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反映出大会的协商一致立场，它将能够使今后的高级专员在最佳的条件下开展其任务。

欧洲联盟谨感谢工作小组主席阿亚拉·拉索大使，由于他才有可能取得这一非凡的成果。

欧洲联盟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尽快任命。欧洲联盟并希望，秘书长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这项决定，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责任指导人权中心。而该中心如果要展开交给它的所有任务，就必须得到加强。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们在设立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职位问题上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是我们所有人都能够分享的成就。这项成就由于它使一种至关重要的实践圆满完成而更加显著;在这种实践中，对人权的不同态度有时危险地接近于以诉诸表决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作出的决定未能获得一致同意，它将会损害人们所试图实现的基本目标:普遍促进人权。人权是如此严肃的一件事情，以致不能将它简单地以表决的方式作出权宜性处理。

我国代表团没有必要就高级专员的职能和授权的性质所达成的协商一致进行描述或解释。决议本身是清楚的。然而，就达成的协议所具有的意义和我们的期望讲几句话可能是有益的。

第一，在起草过程中走过的有时是崎岖不平的道路有一种使人清醒的作用。高级专员办事处具有的复杂性以及各代表团在长时间的起草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巨大兴趣清楚地表明任何代表团或代表团的团体都不能在解释、形成和执行人权方面享有一种排他的专利权。取得协商一致的进程是一个大家均作出贡献的集体行动。不结盟集团现任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已经表达了该集团的观点。应当指出的是，不结盟集团一直认为最有积极意义的是一种协商一致的途径。如果说辩论过程中听到任何不协调的声音，那么最终实现和谐恰恰证明了不结盟集团所坚持的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

做法。我国代表团对促成在不结盟集团以及工作小组内达成协商一致的机会极为珍重。我国代表团愿向工作小组主席、厄瓜多尔的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转达我们高度赞赏，他以耐心、理解和娴熟的外交技巧取得了卓越成果。

第二，这种协商一致之所以有可能是因为国际人权辩论现在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从冷战辩论的意识形态僵持中解脱出来。我们现在面临一种脱离任何出于政治动机的规定性探索而采取一种更富有成效、积极与合作的克服主观性和选择性的途径的挑战性机会。让我们确保冷战的对峙将不会被一种同样毫无结果的南北纠纷所取代，这种纠纷则是关于促进人权和高级专员工作方面应采纳的途径。

第三，这种协商一致确认了在考虑人权问题时发展权利所具有的功能上的相关性。正如秘书长在维也纳人权会议所指出的，国际上对实现发展权利的接受和给予的合作对现代人权普遍性概念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发展中国家期待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这一权利作为八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职能部分方面发挥一种推动性作用。

最后，确保其公民的人权是每一个国家的一项基本责任。除人权方面的各种国际文书之外，一个国家的义务首先是针对它所代表和服务的人民。任何有意忽略这方面的国家都会因此而将其自身置于危险境地。我们期望，与各政府的对话以及高级专员将进行的各种推动活动将有助于各国对这一迫切义务作出反应。

就斯里兰卡来说，在促进人权方面与联合国进行的自愿合作已经成为我国政府的一项实际一贯政策。该政策是我国与诸如人权委员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及实际上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具有的关系的基础；

它在涉及高级专员方面也将是一样的。与各国际人权机构的坦率和合作政策当然是政府对我们自己人民不论种族、宗教或其他因素如何一负有的责任的自然延续，归根到底，这是任何国家具有的最终责任。

**特罗蒂埃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极为重视。我们认为，它代表了整个国际社会对高级专员将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的承认，并且是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作出的一种合作的承诺。

我们感到更大满足的是，高级专员的授权具有很大的实质内容，并且将使高级专员能够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本决议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各国施加影响力以使其履行保证尊重所有人权之责任的能力。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通过的这项关于高级专员的决议是国际社会和本组织在保护所有人权方面能够的一个重大里程碑。我们期待着该决议的早日实施，特别是早日提出高级专员职位的候选人。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表明来自所有地区的代表团就此决议达成一致方面所提供的合作。我们同意斯图兰卡代表所讲的，这是一项本大会所有成员都应分享的成就，我们尤其对第三委员会主席库坎大使和工作小组主席阿亚拉·拉索大使，以及新加坡的周大便和巴西的萨博亚大使在此进程中发挥的作用表示敬意。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热情和满意地注意到这样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即在12月10日，星期五的《世界人权宣言》纪念日活动期间开始了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通过这一决议草案的进程的最后阶段；我们今天以协商一致通过了这项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648632)的决议草案。根据这项决议，大会已经作出决定设

立高级专员的职位，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我们哥斯达黎加对能够为该决议获得通过作出贡献感到十分荣幸：这是通过一个在乌拉圭首先建议下于1952年开始，而后在哥斯达黎加建议下于1966年得到继续的漫长进程。该进程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和协助于一年(1973年)取得成果，这标志着联合国诸多重大优先项目之一得到实现以及国际社会一项合法关注得到实践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显然，日内瓦会议上取得的积极成果是对全世界对人权日益增强的承诺的承认。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非常清楚，本着合作精神和政治意愿把我们聚集在一起的这项共同努力是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的承认和接受，这些建议也被该重要会议的与会者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我国代表团向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主席、厄瓜多尔的阿塞·阿亚拉·拉索大使表示敬意，对他有效和坚定地指导了工作小组的审议、他的外交技巧、他的谅解以及为了在一份工作文件中容纳对立的立场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这使我们能够成功地完成第三委员会的任务。同样，我们也感谢巴西的希尔斯·萨博亚大使和新加坡的周泰苏大使所作的宝贵贡献，他们在工作小组主席暂不在的时候明智和忠心耿耿地保证了工作小组工作的连续性。

正如许多其他发言者所做的那样，也应当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的爱德华·库坎大使，感谢他的最大耐心、谅解和智慧，在必要时及时抓住机会设立了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这是所有代表团的共同行动、协商一致意见和集体努力协调中的决定性步骤。

我国代表团强调，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都有关于第三委员会以及大会本届会议现在估

议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议题的建议。我在这里特别要指出人权教育十年；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授权的第4(e)段。我们相信，高级专员在此方面将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作出最大努力。

显然，为了达成这项协定，特别是有关高级专员的授权，未能按照我们的想法把所有的要素都包括进去，以便使他的工作能够尽可能有效—既不是政治性的，也不是选择性的—并且始终在同秘书长协调之后进行工作。我们大家都充分了解，尽管每个会员国都受到《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为此目的通过的所有文书的价值和原则的约束。但这不意味着人权得到普遍的遵守和保护。

我们也认识到，在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委员会每年的会议上我们都收到大量证据，表明在全世界真正做到遵守和保护人权之前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高级专员为执行其任务同每个政府进行对话，以便使所有人权都得到尊重，并且如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所说，他将能够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充分合作并能够依靠这种合作。

我们强调高级专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职能，并且强调需要使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机制合理化、进行调整、加强并简化，以提高效率和功用。这无疑有助于改善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包括在发展权方面的形象。

为了实现我们的所有提议，必须任命一位理想的人士，尤其因为这是第一次任命，以保证高级专员工作的成功和联合国代表世界上所有人类的目标和宗旨的信誉。

**哈拉米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说的非常正确的话。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为了促进和保护所有

人权而设立高级专员职位的决议今天获得通过。这项决议是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的结果，这种协商一致意见要归功于参加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的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工作小组主席、厄瓜多尔的阿亚拉·拉索大使的出色工作。

以协商一致意见批准设立高级专员职位是高级专员未来活动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我们对这一点都非常了解，这就是为什么在维也纳世界会议结束之后我们仔细地分析了《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结论和建议。

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在大会本届会议一开始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工作小组设立之前的时间并没有浪费；这段时间被用来推动各区域集团之间的非正式协商并了解除其它外，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益处。

该工作小组的建立是有益和及时的。除了消除对第三委员会程序的疑虑之外，还能够发现我们的同事阿亚拉·拉索大使的技巧、沉著、坚定，尤其是经验。我谨公开对他的领导表示敬意，并表示我们的骄傲，因为他来自拉丁美洲区域的一个邻国。他领导审议工作的方法保证我们今天设立的职位将能够满足所有国家的期望，从而消除对高级专员职权的任何恐惧或疑虑。

我们希望，阿亚拉·拉索大使将以同样的热情继续参加联合国内部的人权活动。从这一进程中可以最清楚地看出，阿亚拉·拉索大使在人权领域中的能力、知识和才干，证明他毫无疑问是最适合执行眼前任务的人之一。

最后，我们谨对尽快地设立高级专员的职位表示支持，因为我们今天知道，他将在联合国机构内并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工作，同时牢记处理这些事务的三个政

府间机构的指导方针。

他的明确规定职责是促进和保护世界上所有公民切实享受各项人权。他必须组织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在此领域中的各项活动，而且，他必须把促进发展权利作为他的活动的中心目标之一。

哥伦比亚促请工作小组以它们在第一阶段中所表现的活力和认真态度，继续完成分配给它的各项任务。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是重要的。因此，在这一进程的第二阶段中，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工作。

**陈健先生（中国）：**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经过艰苦磋商，今天向大会提交了建立人权高级专员的决议草案。这是许多国家一致努力的结果。在此，我首先要对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主席厄瓜多尔阿亚拉·拉索大使阁下杰出的工作表示感谢和钦佩。他的勇气、公平观念、政治敏感性和丰富的外交经验，指导我们绕过一个又一个暗礁，使我们的工作取得取得了成功。同时我也向第三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库坎大使、巴西萨博亚大使和新加坡周大使阁下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我们高度评价不结盟运动在决议产生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正是它们主张设立工作小组并及时提出立场文件，使各方能就人权高级专员开展有益的平等基础上的对话，才产生了一个平衡的能为各方接受的结果。为此，我在此对不结盟运动主席印度尼西亚以及不结盟人权工作小组主席马来西亚表示衷心的祝贺和诚挚的敬意。我们赞成印度尼西亚大使阁下刚才代表不结盟所表达的原则立场。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宗旨，支持一切符合和有助于实现这一宗旨的可行建议。中国代表团本着中国政府的这一原则立场，积极和认真地参加了决议草案的磋商，与各国平等友好

地交换意见，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人权高级专员的设立是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大步骤，关系到各方的利益。同时，人权问题又是一个未能完全摆脱冷战时期遗留下来的种种不正常现象的领域。特别是近年来，利用人权对一些国家进行有选择性的指责和政治攻击、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国家主权、推行强权政治屡见不鲜，毒化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正是因为这样，中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主张人权高级专员的设立必须在高度透明和民主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平等磋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这样做，花的时间多些，但有利于增进彼此的了解，消除疑虑和不信任，顾及各方的关切和利益，从而使新设立的人权高级专员能得到各方认同，开展工作能获得广泛的支持与合作。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点终于得到了各方的理解和赞同。

协商一致，来之不易。我们希望在高级专员任命及其工作中高度珍视并充分严格尊重这个“一致”。这主要包括：

应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强调各类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应当受到同等重视；依照公正、客观和非选择的原则，并应有建设性和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等。

人权高级专员履行职责时，如决议所规定的，应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管辖权；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提供服务和援助，要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因为改善一国内部的人权状况，主要依靠各自身的努力。

人权高级专员尤其需要作出切实努力，促进所有人民均衡和可持续性的发展，确保发展权的实现，因为

这是当前联合国大多数国家所面临的紧迫问题，应成为联合国人权领域优先关注的工作。

此外，人权高级专员还应每年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我们认为，只有严格遵循上述这些重要的原则和规定，人权高级专员才能顺利开展工作，并得到各国的支持和配合。

我们期望人权高级专员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策框架内，正确履行本决议所赋予他的责任。

我们还要指出的是，本决议草案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如对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关心的问题强调不够，没有明确指出国际社会实现普遍人权所存在的严重障碍，应努力消除。

从第三委员会开始工作到结束审议的两个多月中，曾出现过各种分歧和不同观点，谈判也曾遇到过不少困难，也有过一些不愉快的几乎引起对抗的插曲。在这个过程中，广大不结盟国家的代表，以及中国代表，从不放弃一切通过工作小组、通过平等磋商、协商一致的良好愿望和立场，抵制了各种干扰，排除了重重障碍。我们高兴的是，这一建设性的态度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我们希望，讨论设立人权高级专员这个问题的历程，能给人们以广泛的启示。

我们认为，这说明在联合国这个184个国家的讲坛上，必须真正尊重在民主和主权平等基础上的磋商，允许充分发表各种意见，求同存异。这才是解决分歧、促进国际合作的正确途径。

世界是多样的，尊重多样性才能加强合作。不仅人权高级专员在履行其职责中，应遵循上述的原则，而且联合国在审议其它涉及到各国利益的重大、敏感的问题时，都应遵循这一原则。这样，才能使联合国真正成为一个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共同议事的民主机构。

**贾洛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 今天，我们采纳了世界人权大会的重要建议之一。的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我们旨在实现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获得通过再次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普遍享有人权。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第三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爱德华·库坎大使的领导和克制以及工作小组主席阿亚拉·拉索大使的智慧、耐心和理解，当然如果没有各国代表团以建设性方式审议这个问题，该决议是不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继续给予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同样的支持、建议和指导——这些已经成为第三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审议工作的特点。

**王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我可以得到容许，今天我愿同大家一起也向第三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库坎大使，而且还要特别向厄瓜多尔的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致以他们理所应得的敬意，拉索大使在其主持的工作小组中为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形成协商一致的决定进行了出色的工作。当然，我还要赞扬为使达成协议成为可能同他进行合作的各位，特别是新加坡的周泰苏大使和巴西的萨博亚大使。

我们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114分项目(b)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14分项目(c)的报告第四部分(A/48/632/Add.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请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雷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

言)：我要作一点澄清。我国代表团在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付诸表决时没有参加投票。但尽管如此，文件A/48/632/Add.3阿拉伯语文本载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字，把它列为对有关议程项目114(c)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之一。情况并不是这样。该文件英文本没有出现这个错误。

我们曾在第三委员会多次提请大家注意秘书处阿拉伯文科成员所犯的错误，为此，我要再次提请秘书处注意，今后必须避免此类错误。我希望秘书处作此更正后重新印发我所提及的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改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请我们注意的错误。

**雷米雷兹·德埃斯特诺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今天上午要结束的工作除了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外，构成了联合国近代史上最为明显的不公正之一，而且还构成对大国针对小国使用武力的不可原谅的让步。

美国针对古巴提交的决议是联合国史册上的黑暗一页，并破坏了它的威望和信誉。从其内容及其为达到目前程度所使用的程序看，该决议将作为目前一个大国压制正义、理智和真理方式的一个范例而载入历史。

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回顾是怎样构想和执行这一进程的。包括这一阴谋参加者在内的有所在座的代表团都知道，从所有历史事实上看，所谓古巴的人权局势完全是美国政府编造的，美国政府曾在日内瓦强行对古巴实行监测人权的特别机制，这是美国侵略我国和破坏其稳定政策的一部分。就古巴而言，这样的机制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因为它公然违反了现行程序。

我们所面临的是一种非法构想出来的人为情况，因此，就古巴而言，它在法律和道义上完全无效。

事实本身就说明问题。虚伪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及其发言已明确表明，对古巴实行这种带有歧视性和选择性的机制是不公正。这位所谓的特别报告员无法证明不存在的东西，而只能使用这样一种论据——一种无法令人接受的论据——即对古巴人民在完全自由和享有主权的情况下自己选择的政治、立宪和法律制度表示怀疑。的确，他在其报告和发言中甚至无法为其自己的存在辩护。

导演这场引起这一局势的闹剧的美国政府没有任何道义或者政治权威作为古巴人权局势的法官和陪审团。它不仅是其本国领土内违反各项人权的罪魁祸首，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支持了一切军事独裁和压迫政权，而且，特别是在其对我国实行的政策中以及通过对我国实行的不人道和罪恶的封锁，它大规模地、公然地和有系统地侵犯了一千一百万古巴人，其中包括两百万儿童的人权。

这种双重标准只能激起不愿容忍联合国及其系统越来越被那些以其权力为掩护，采用最野蛮的压力旨在利用这一组织推行自己的对外政策目标的人的工具的人民的最坚决的拒绝。古巴人民一个多世纪来为维护其国家的独立和尊严进行了斗争，我们坚决拒绝这一决议草案以及任何其他将不公正和歧视性待遇强加在我们头上的企图。

除了在今天所决定的一切之外，古巴还决定为其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水平，从而维护其国家主权、尊严与成功。我可以在大会面前宣布，古巴为维护真正的人权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它在这一方面的合作与积极的参与产生于所有其行动的深刻的人的根源。我在重申我们对真正的不可剥夺的人类权利的承诺时还要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在这一组织内为反对大国霸权主义以及反对其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的斗争也是维护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完

全反对今天在大会堂将要付诸表决的这一可耻的决议草案，我们并且呼吁所有代表团不要支持这场闹剧。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就第三委员会有关人权问题的报告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一项杰出的成就是一致建议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务。这一重要的成就明确地反映了全世界对于人权的理论以及对于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所取得的促进所有人权的《行动纲领》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全世界终于达到了这一阶段：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能够使自己完全隔绝于由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造成的影响。采取共同的或者独立的行动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已经成为国际生活的一项公认的准则。国际社会在进一步加强这一方面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精神中需要采取平衡与客观的态度。

正如尼泊尔首相吉里贾·普拉萨德·柯伊拉腊先生在本届大会会议上的发言中所指出的，如果世界各国人民没有那种充分理解到个人、社会、国家以及国际秩序的正义要求，相互支持对方的权利的普遍觉悟的话，人权就无法得到保障。坚持客观和无选择的方式将会对今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成功地开展其任务的能力产生巨大的影响。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下届会议能够更仔细地审查避免专门针对某一国家人权的决议的选择，除非国际上一致同意需要采取这样的行动。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提请大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多·加林多·波尔教授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局势的临时报告。加林多·波尔教授在报告中指出，两名自1989年4月以来一直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的伊朗

巴哈教徒巴克苏拉·米塔基和开万·卡拉贾巴迪于1992年8月31日获悉，在卡拉基的伊斯兰革命法庭已经判处他们死刑。特别代表还报告说，目前正在上诉这些判决。我们于1993年12月7日获知，另一法院于1993年11月23日维持了这些死刑。据报道，目前正在向伊朗最高法院上诉这些判决。我们并且获悉，另有一名巴哈教徒拉马丹·阿里·杜法卡里最近因叛教罪在拉夫桑江被判处死刑。

从这些以及其他一些案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德黑兰政权继续无视其本国公民的人权，仅仅由于其中一些人的宗教信仰而无情地迫害他们。美国准备投票赞成在这里就伊朗人权局势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促请所有反对种族主义、不容异己以及故意侵犯人权行径的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泰伊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提请秘书处注意，我国代表团未参加第三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48/L.65的表决。任何不符合这一事实的表示都应当得到适当的纠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8/632/Add.3)第四部分第67段中所建议的13项决议草案。

我谨倾向大会提出这13项决议草案。在所有的决定都已作出之后，各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立场。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古巴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

投票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

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74票赞成，20票反对，6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4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对妇女的强奸和虐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14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科威特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勒·赛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提请大家注意，在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共同提出了载于委员会文件A/C.3/48/L.51中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刚才在决议草案二中获得大会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请秘书处注意科威特代表刚才说的话，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决议草案三的题目是“伊拉克人权局势”。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

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苏丹。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

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三以116票赞成，2票反对，4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4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题目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四以74票赞成,23票反对,5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题目是“索马里的人权状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8/14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苏丹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六。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

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

决议草案六以111票赞成，13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4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七。

正如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今天上午指出的，该决议草案属于议程项目114的分项(a)——“人权文书的执行”。因此，该决议草案应当作为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列入其有关议程项目114的分项(a)的报告(A/48/632/Add.1)中。这一改变将反映在大会的正式记录中。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8/14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题目是“萨尔瓦多的人权局势”。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48/14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的题目是“缅甸的人权局势”。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48/15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题目是“海地的人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48/15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题目是“阿富汗的人权局势”。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

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48/1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题目是“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局势：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违反人权的情况”。第五委员会有关本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8/797。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48/1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XIII题为“柬埔寨人权局势”。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决议草案XIII获得通过（第48/1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涅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出于一项原则原因，阿根廷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48/632/Add.3中题为“古巴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阿根廷共和国不能接受一个本组织的会员国和人权委员会成员国拒绝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领土的决定。我们这样说与这一事实无关，即古巴境内的人权状况同去年通过第47/139号决议时基本相同。而且这不影响我们两国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关于人权问题为某些方面的一致意见。

最后，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呼吁古巴政府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认识到这将有助于在拉丁美洲实现充分享有人权，并在美洲大陆所有国家之间合作、友好和相互尊重的架构内，在区域一级加强民主。

**贾法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同去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48/L.57中有

关伊拉克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再次根据种族和宗教派性，有选择地处理伊拉克境内的人权问题。这可能影响伊拉克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在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有一个更加困难的问题——即该决议认可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一组人权监测员，设立一套机构化系统，以监测一个会员国境内的人权状况。这构成对一个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干涉，而且，在联合国历史上建立一个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的先例。我希望我的发言能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帕辛考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代表团愿意解释我们对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的决议的投票立场。

俄罗斯代表团已有机会多次阐述它对南斯拉夫种族人权方面问题的总方针。很自然，我们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态度是由俄罗斯对南斯拉夫问题的总立场所决定的。我们一贯认为，不能用单纯好坏的眼光来看象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这样一场残酷的大规模战争，那里没有纯粹的魔鬼和天使。

在人权委员会中，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上，俄罗斯一贯捍卫以客观、冷静和公正的方法评估冲突的每一个方面罪过程度的原则。俄罗斯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任何人践踏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行为。从一开始，我们就坚决支持设立一个战争罪行事实调查委员会和一个国际法庭来审查这些问题的意见。俄罗斯不打算庇护任何人，或掩盖有关某一方面的不得体行为的情报。但是我们认为，简单地采取有偏见和固执的方法处理这一问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问题上激起歇斯底里的情绪，是目光短浅的。我们认为把世界公众舆论的愤怒仅仅指向一方，同时宽恕其他各方

的罪过，进而使他们感到他们犯了罪而不受惩罚，这样做是错误的。我们特别不能接受的是把现在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发生的一切都怪罪于一个整个人民，煽动对塞尔维亚人民的仇恨，以便使他们遭到国际社会的唾弃。这是一种短视和危险的立场，造成这种立场的责任在于某些大众媒体和政治舞台上的某些角色。根据决议第4段，大会把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放在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塞族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身上，这样做符合逻辑和客观吗。根据决议第四段，大会认为波斯尼亚塞族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权负主要责任。这样做符合逻辑和客观吗？决议中有关科索沃局势的各段落也出了格，科索沃是一个领土完整的国家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关于科索沃的用词很可能，甚至在国际社会能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之前，在这一巴尔干地区煽起极端的民族分裂主义之火。

俄罗斯代表团决定不破坏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决议中的某些具体条款。因此，如果进行了表决，俄罗斯就不可能支持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4、第18和19段。

**尹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48/632/Add.3第29段。该段说我国是决议草案A/48/632/L.05 Rev.1的提案国。

这是不正确的，我国代表团要求把我国的名字从该段中删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他的意见将得到秘书处的注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结束对议程项目114 (a) 的审议和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 (c)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115的报告(文件A/48/633)。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8/15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解释立陶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达穆希斯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立陶宛加入了通过这项大会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尽管我们认为它没有充分反映立陶宛和拉脱维亚目前的形势——相对的政治稳定、多种文化相互宽容的传统和不存在暴力。

派往这两个国家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证实, “在拉脱维亚不存在严重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没有证据证明在爱沙尼亚存在民族和宗教歧视”。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 决议在提及派往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联合国和其他事实调查团的坦诚和合作精神方面做的不够。我们认为, 决议理应欢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两国政府为执行国际专家的建议因而采取的步骤。

立陶宛对决议没有考虑到苏联的驱逐、殖民化和整肃政策的后果深感遗憾。这些政策极大地改变了所有三个波罗的海的人口结构。不能认为这些历史情况无关或已过时而将它们弃置一边; 应该承认它们是导致处在受政治不稳定和侵略性民族主义困扰的大国阴影之下小国不安全感的因素。

因此我们坚决认为, 阻止把邻国的战略利益与人权

问题联系起来至关重要。立陶宛认为, 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法原则必须依然是世界的稳定和民主安全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1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72的报告(A/48/634)。该项目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15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A/48/15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8/798。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8/15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7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的报告(A/48/624)。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4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的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一？这当然应视明天下午就决议草案11所作的决定而定。该项决定草案载于文件A/48/632/Add.2中的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4分项目(b)的报告第88段。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题为“促进世界新闻自由”。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三题为“国际老年人”。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三？

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四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四？

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4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协商之后，我的理解是，对该项目的审议可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并把它列入第四十

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4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4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于1993年9月24日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本届会议期间稍后日期，并把它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5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该项目，各位代表记得大会于1993年9月24日决定把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审议该项目并把它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5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5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没有人要求在本

届会议上审议该议程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并把它列入那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5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5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35(续)

#####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8/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8/607)**

(c) **决议草案(A/48/L.41、A/48/L.42、A/48/L.43、A/48/L.44、A/48/L.45)**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87)**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1月30日的第66次会议上结束了关于该项目的辩论。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介绍决议草案A/48/L.41至A/48/L.45。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宣布下列国家已成为一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科摩罗、印度、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和乌克兰已成为决议草案A/48/L.41和A/48/L.42的共同提案国;科摩罗、印度、马达加斯加和巴基斯坦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48/L.43的共同提案国;科摩罗、印度和巴基斯坦已成为决议草案A/48/L.44的共同提案国。

我荣幸地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48/L.41、A/48/L.42、A/48/L.43、A/48/L.44和A/48/L.45。这些案文是根据和平进程中最近出现的得到本委员会欢迎和支持的事态发展所草拟的。它们力求促成在该地区建立和平,同时继续坚持国际社会所确立的根本原则。

前三项决议草案,A/48/L.41、A/48/L.42和A/48/L.43授权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执行一项工作计划,以便与新的要求保持一致。

大会在决议草案A/48/L.41中对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过渡自治安排原则宣言”表示欢迎。大会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继续负有的责任,直至该问题根据国际合法性获得全面解决。大会还认为,委员会能够对促进“原则宣言”的有效实施以及在过渡阶段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作出有价值和积极的贡献。

此外,大会核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要求委员会继续对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进行审查,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或提出建议。大会还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促进实施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动员向他们提供所需的援助和支持。委员会还被要求继续根据各项事态发展调整其方案并同大会第49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还要求委员会继续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决议草案A/48/L.42特别涉及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工作。鉴于该决议草案中要求秘书长为该部门提供必要资金并确保它继续履行早先各项决议中明确规定的内容,该决议已授权举办区域性专题

讨论会和各非政府组织会议并且发起一项研究、研讨和出版方案。大会还请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与巴勒斯坦权利司进行合作，并请各政府和组织也这样做。它还要求继续于每年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其方式是，除其他活动外，举办一个关于巴勒斯坦权利的展览。

关于决议草案A/48/L.43，我谨通知大会，提案国已经同意在执行部分第2段分段(b)末尾增加以下文字：“包括涉及这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的材料”。大会在关于新闻部作用的决议草案A/48/L.43中要求该部在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宣传方案，并视事态发展的需要使其具有必要的针对性；宣传方案应侧重欧洲和北美的公众舆论。大会尤其要求该部传播联合国系统就巴勒斯坦问题展开的所有活动的情况；继续出版和更新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各种出版物；丰富其在此议题方面的视听材料的内容；组织和促进新闻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土在内的这一地区进行实地调查的采访任务；为新闻记者组办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聚会；以及在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的情况下在传播媒介发展领域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决议草案A/48/L.44的题目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各提案国要求在执行部分第5段第2行“重申”一词下面加横线。大会对于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正在和平进程以及《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表示支持，并希望这一进程将导致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它强调联合国有必要在当前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原则宣言的实施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和更大的作用，并敦促各会员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大会通过重申为实现最后解决和全面和平所要尊重的以下各项原则的方式强调即将举行的有关最后解决的谈判的重要性，这些原则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以色列从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土地撤出；保证包括那些在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中指明的国家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在稳定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安排；根据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根据有关联合国决议解决非法并成为和平障碍的以色列定居点问题，以及最后保证进入各圣地、宗教建筑和场所的自由。

该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继续为促进该地区和平作出努力，并就这方面的各项发展提出进度报告。

关于决议草案A/48/L.45，我愿通知大会，其提案国并不坚持对它进行表决。

在拟订我刚刚介绍的各项决议草案时怀有一种坚定的决心，即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并在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在起草这些案文的过程中与许多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它们提出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在巴勒斯坦问题漫长历史中这一繁重关头所持的立场。我代表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各代表团以长票赞成拟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方式重申其恪守这一客观和具建设性途径的立场。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将对决议草案A/48/L.41、A/48/L.42、A/48/L.43和A/48/L.44投反对票。

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已多次阐明以下意见：我们认为，大会通过有关中东问题决议的标准不应是

以前决议的内容、口气或语言。相反，标准应该反映和平进程的积极事态发展和我们对本区域更美好未来所抱有的希望。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不符合这些标准。

大会将在决议草案A/48/L.41中核可并批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大会还将在决议草案A/48/L.42中支持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工作。这两个机构有很大的偏见，而且不必要地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

依照决议草案A/48/L.43，大会将特别要求新闻部宣传有关联合国系统涉及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活动的情况。

这些决议草案所规定的工作是浪费金钱、这些钱本来可以加以更好地利用。例如，这些资金可以投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为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谋福利。

决议草案A/48/L.44虽然不再要求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但仍载有所谓的实现全面和平原则。这些原则过早地判断，甚至预先确定了目前谈判的结果。因此，该决议草案显然自相矛盾。一方面，它声称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但另一方面，它却无视作为马德里进程基础的在不附带先决条件下进行直接谈判的基本原则。

以色列长期以来一直主张直接谈判，认为这是推动中东和平的唯一构架，最近取得的成就已证明这种办法是正确的。任何使这些问题国际化或使专门致力于使这些问题国际化的机构永远存在的企图都是徒劳的。让我们继续致力于目前进行的进程。以色列就其而言，料竭尽全力促使该进程圆满成功。

**西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尽管中东和平进程具有各种复杂性，但正如大会通过各项有

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在其发展中已经采取了一个新的重大步骤。显然，人们要求大会进一步促进对阿拉伯—以色列谈判进程，特别是在其最复杂和敏感的领域：即有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谈判进程提供必要支持。

但是，俄罗斯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竭尽全力使其内容符合中东新的政治现实。

虽然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48/L.44也提到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变化，但它仍完全保留了中东解决的传统原则，这些原则企图预先确定阿拉伯—以色列双边谈判中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并且可能使谈判进程复杂化。

至于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的决议草案A/48/L.41、A/48/L.42、和A/48/L.43，它们实际上仍在把这些机构的活动引向实现老目标，而不考虑新的现实。

鉴于所有这些考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共同发起国，将对在议程项目35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表决的这些决议草案构成了大批不均衡和过时的中东决议类别中的最后一组。该区域各方已经超越这些决议，大会也应该这样做。

我们本来希望推迟审议所有这些决议草案。的确，令我们高兴的是，去年有关起义的这组决议已被推迟。我们注意到，传统的关于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已作了很大修改。但这些决议草案都没有反映中东目前存在的新现实。

我们面前的三个决议草案涉及应该重新审议的体

制、活动和有关费用问题。我国政府就其而言对应该怎样进行审查和其结论应是什么都没有预先设定的立场。但是，我可以断然表明，鉴于马德里进程今年秋季取得的突破，大会应该再次审查其长期的传统活动。

这些决议草案将带来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支出。其中一些资源目前的支出也许很值得，但另一些资源则不值。让我们更密切地审查如何最好地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中东和平分配这些资源。

今年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在其前身案文的基础上有了很大改进。以前的案文曾要求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但是，这项决议草案结论性地说到该区域各方正在直接谈判的各种问题。大会应该在不妨害谈判结果的情况下支持该谈判进程，以便使各方直接解决其分歧。在此重要时刻，我们希望不要把焦点集中在造成分裂和两极化的问题或声明上。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其他决议草案基本上同去年提交的决议草案没有变化。我国政府当时曾对这些决议投反对票。今天将再次这样做。我们注意到，其中的两个案文对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原则宣言》表示承认。这种突破和此后出现的进程证实了我们的观点，即今年应该推迟审议这些决议草案和其他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48/L.41、至A/48/L.45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48/L.41、A/48/L.42和A/48/L.4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8/787。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48/L.41。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

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8/L.41以106票弃权对3票，40票获得通过(第48/158A号决议)。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司”的决议草案A/48/L.42。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8/L.42以107票对2票，4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58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秘书处新闻部”的决议草案A/48/L.43。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

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A/48/L.43以147票对2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58C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48/L.44。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A/48/L.44以92票对5票,5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158D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A/48/L.45,如前面所指出的,各提案国已经同意不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请那些希望解释其对刚才所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他们,解释投票发言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 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该联盟注意到今年就“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所提交的决议获得了通过,这是很重要的,大会对这些决议刚进行了表决。我谨对其中的某些决议作一些一般的评论。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权司以及新闻部过去开展的活动的政治环境现

在受到在华盛顿特区所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的签署的严重影响。我们认为,把以对立和冲突为特点的过去忘掉,并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存打开大门的时刻到了。

根据最近9月3日的协议,欧洲联盟认为,我刚才提到,并且授权注意巴勒斯坦问题并且向各会员国及公众舆论提出报告的以上3个机构的任务和组成应当毫不拖延地加以调整,以便忠实地反映在和平进程中所发生的迅速进展。我们认为,这牵涉到我们联合国组织的信誉。我们不能落后于这些重要的事件,应为它们在中东各国人民中间激起了很大的希望。

**斯科克尼克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言):** 关于议程项目35“巴勒斯坦问题”以及有关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48/L.44,智利政府谨重申,我国深信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及第338(1973)号决议是保证以色列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其主权国家的权利的适当基础。

在这一方面,智利认为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是极其重要的。我们重申,我们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今年9月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历史性协议感到高兴,该协议代表了这一地区为建立广泛的、公正的和持久的和平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国际社会应以各种方式支持和维护它。

这一世界组织在为了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在这一进程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阿博尔哈萨尼·沙赫雷扎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8/L.41、L.42和L.43投了赞成票。但是,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可能被理解为对以色列作任何形式承认的部分的保留。

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决议草案A/48/L.44的表决，因为我们认为最近的协定不会导致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大会刚才在议程项目35“巴勒斯坦问题”下通过的决议决不能被理解为承认那些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我们也希望表明，我们的赞成票决不意味着我们同意这些决议中的所有内容。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上通过了无数的决定。这些决定在过去40年中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反复重申，继续是一项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的最好基础，这一办法应导致阿拉伯被占领土的解放，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返回自己的家园、行使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自己的独立国家。

为了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持这些原则并努力执行这些原则：这是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和在中东实现真正和平的唯一保障。

继续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使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立即停止这种罪行。这不仅是一项道义责任和人类的责任；这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明确的法律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现在，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对支持大会刚才在议程项目35“巴勒斯坦问题”下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赞赏。我也谨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

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特别的赞赏。

大会今天通过四项决议草案，特别是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48/L.44是朝着履行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迈出的一个必要步骤，直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得到真正解决，直到真正实现最后解决，联合国一直承担着这一责任。大会通过这些决议维护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具有的法律、政治和道义价值。

我们对一些意外的投票感到遗憾，我们对表决前的一些解释投票的发言感到遗憾，这反映了巴勒斯坦一方不能接受的立场，不符合第四十八届会议整届会议期间的精神。今年我国代表团同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其他有关会员国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为了修订大会每年通过的传统的一系列决议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些修订是根据最近发生的重要的积极政治事态发展作出的，同时认识到这些事态发展只涉及过渡性安排，并未触及最终解决的问题。

我们认真努力的结果产生了一系列更连贯的决议，数量较少，篇幅较短，反映了新出现的因素，同时保存了作为这些决议原始基础的原则立场，这些原则牢牢地扎根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准则和文书。

此时，让我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要性。我们也强调联合国充分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和向我们人民提供援助的重要性。我们抱着巨大的希望展望未来，我们准备同其他人一道工作，共同努力实现中东和全世界的更美好的未来与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 议程项目38(续)和39(续)

####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22)
- (b)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A/48/43)
- (c) 秘书长的报告(A/48/467和Add.1、A/48/523、A/48/691)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57)
- (e) 决议草案(A/48/L.29、A/48/L.30、A/48/L.31/Rev.1、A/48/L.36)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88)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24)
- (b) 决议草案(A/48/L.37)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2月15日举行的第80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有关这些议程项目的辩论。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48/L.29、A/48/L.30、A/48/L.31/Rev.1、A/48/L.36和A/48/L.37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A/48/L.29、A/48/L.30和A/48/L.31/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8/788。

我们首先处理决议草案A/48/L.29, 题为“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8/L.29?

决议草案A/48/L.29获得通过(第48/159 A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处理决议草案A/48/L.30, 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8/L.30?

决议草案A/48/L.30获得通过(第48/159 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A/48/L.31/Rev.1, 题为“监测向南非提供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国际间小组的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A/48/L.31/Rev.1?

决议草案A/48/L.31/Rev.1获得通过(第48/159 C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A/48/L.36, 题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A/48/L.36?

决议草案A/48/L.36获得通过(第48/159 D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最后, 我们处理决议草案A/48/L.37, 题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我应要求宣布, 这项决议草案又增加了一个共同提案国, 即乌克兰。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8/L.37?

决议草案A/48/L.37获得通过(第48/16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大会1993年9月24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我现在请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发言。

马库贝拉先生(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以英语发言): 让我代表非洲人国民大会, 向各会员国和大会表达我们的感激, 感谢它们成功地通过了这些关于南非的决议。

我们希望，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将向那些仍不愿意参加南非和平变革的人们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这确实证明，国际社会支持南非热爱和平的人们。然而，在确保南非和平过渡方面，国际社会仍然应该行使一定的影响力。很明显，还是有人仍然不愿意参加这场和平过渡，他们正千方百计地拖延这一进程。

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监测向南非提供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成功地说服国际社会，把南非问题一致放在国际议程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前面提及的同一决定，我现在请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发言。

米亚尼先生(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以本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大会结束审议题为“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无种族区分的南非”的议程项目38时，在大会上发言。

在阿扎尼亚人民历史上最艰苦的时刻，国际社会始终支持阿扎尼亚人民。国际社会及其成员国为反对殖民主义的种族隔离作出了各种贡献。首先，我们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承认我们的解放运动，从而为其他的国际组织对我们反对殖民主义的种族隔离斗争作出贡献打开了大门。

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的工作，为我们的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我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勤勤恳恳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给被占领的阿扎尼亚带来正义与和平的决心。我国代表团相信，他对联合国的指导将符合被压迫的非洲人多数和所有阿扎尼亚人民的利益。

近几年来，已经很明显，在处理殖民主义的种族隔离问题时，国际社会把被压迫者和压迫者同等对待。国际社会不想承认谁是侵略者，并加以惩罚；绝大多数时

候，它站在德克勒克一边。国际社会继续看不到真正的问题所在，而且未能帮助或声援被压迫的大众。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已经出现的世界新秩序对世界各被压迫人民将毫无意义。我们希望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将帮助我们使联合国对被压迫的多数更有意义。

在联合国各机构中，最活跃和显著的机构是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领头在文化、体育、经济、教育和技术等各领域中，使南非孤立于国际社会之外。我们感谢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工作人员所作的有益和无私的贡献，我们特别感谢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负责人约翰·诺登菲尔特先生。

由几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也必须得到感谢。该委员会对铲除种族隔离的贡献不可估量。我们特别感谢尼日利亚和几内亚，这两个国家都担任过特别委员会的主席。1962年至1972年，尼日利亚是特别委员会的主席；1972年，几内亚接替尼日利亚担任特别委员会主席，直至1974年。1974年，尼日利亚再次担任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并继续到现在。我希望，我们大家都了解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反对种族隔离势力的辛勤工作。他为我们的自由所作的工作是无价的。我们也深切感谢尼日利亚人民在联合国，把人力资源和时间贡献给我们的事业。许多尼日利亚驻联合国大使，既是尼日利亚人民的大使，也是我们的大使。

我们感谢各前线国家在磋商和起草各项决议的会议上所作的艰苦努力和花费的时间。这并非总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主持这些会议的重任落在前线国家集团主席津巴布韦的肩上。我们感谢辛巴拉谢·辛巴南杜库·蒙本盖格维大使英明地主持这些会议，并在会议期间提出明智的意见。

没有监测向南非提供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贡献，我就不能象现在这样在此发言。使南非得不到石油产品是我们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基石之一。我们要感谢该政府间小组各成员国和尊重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我们特别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安东尼·B·尼基亚基，他是该政府间委员会的最后一任主席。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任务直接影响着阿扎尼亚境内的非洲人的生活。在他们原籍国的所有痛苦和苦难中，体育是使被压迫的阿扎尼亚人能够享受快乐的唯一活动。该政权忽视非洲人社区中的体育活动，给被压迫人民带来了痛苦。在阿扎尼亚各不同人口中间推动体育活动和分配体育设施方面，有差距的趋势继续存在。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帮助指出和缩小各不同的阿扎尼亚社区之间的差距。我们感谢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主席 E·贝斯利·梅科克大使的工作。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认为，现在变革已在进行，该委员会应该尽早开会，以决定它的命运。

在阿扎尼亚诞生的新社会的基础是否牢固要看我国的教育水平。在这方面，我赞扬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南部非洲教育方案）在促进南部非洲，特别是阿扎尼亚的教育而开展的强有力的活动。泛非大会支持南部非洲教育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挪威的马丁·胡斯利德大使的呼吁。他说：

“因此，我再次请求各会员国提供支持，以使南部非洲教育方案有助于满足如在南非和国外处于不利地位的南非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需求。”

（大会正式记录，第48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6次会议，英文第54页）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在阿扎尼亚难民的教育、法律援助和救济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希望基

金将继续存在，并得到各会员国的支持，以帮助建立一个新的社会。我们特别感谢主持这个信托基金工作的瑞典。

在我们整个斗争过程中，现在称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机构作出了许多贡献。自1962年成立以来，非殖民化委员会领导了世界各地殖民地人民的事业。阿扎尼亚即将成为这个委员会帮助其摆脱殖民统治的许多国家中的一个。的确还有18个国家仍然处于这种和那种形式的殖民统治之下。我特别赞扬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并希望能够在本世纪结束前实现它的目标。

无论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是不可接受的。我特别感谢24国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和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雷纳吉·雷纳吉·洛希亚。

最后，我们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对我们斗争的贡献和支持。我们希望他们将继续支持我们直到最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安东尼·尼基亚基先生的发言表达了阿扎尼亚人感情的实质。他说：

“很显然南非人民对于联合国如何能帮助和平进程抱有很高的期望。”（大会正式记录，第48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8次会议，英文第53页）。

我吁请大会不要使我们失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40(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86)
- (b) 决议草案(A/48/L.21/Rev.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89)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11月17日第57次会议上结束了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8/L.21/Rev.1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8/789。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8/L.21/Rev.1?

决议草案A/48/L.21/Rev.1获得通过(第48/1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56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 (a) 秘书长的报告(A/48/639)
- (b) 决议草案(A/48/L.3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8/639)?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贝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8/L.33)。

**蒙贝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去年11月1日你提名让我担任负责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使我感到非常荣幸。今天我高兴地向你通报工作组为找到办法摆脱1993年6月25日陷入的僵局而进行的

认真和执着的谈判取得的结果。

决议草案A/48/L.33的内容是共同努力的结果,它表达了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代表团的政治愿望。在谈论它的内容以前,请允许我赞扬那些十分杰出的全心致力于使谈判在今年夏季遇到各有关方面互不理解的障碍后得以恢复进行的所有人。

我想提到的第一个人是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他7月2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届会高级别会议上十分令人感动地描述了如果这项盼望已久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工作得不到开展,联合国面临的局面将是多么严重。我还要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智利的胡安·索马维亚大使。他说服经社理事会主席团致函大会主席,建议应该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尽管他的基本要素,即决议草案A/47/L.58不再有提案国。

你的前任、大会主席加内夫先生后来以勇气和智慧展开了谈判。谈判产生了以前的决议草案的修订本,它载于文件A/47/L.58/Rev.1。两种文本的根本区别在于涉及业务发展活动的各个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的规模。从内容上讲,决议草案A/47/L.58/Rev.1包括哥伦比亚大使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出色领导的77国集团提出的一项建议。

尽管加内夫主席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谈判再次陷入僵局,因为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对新的文本感到满意。这就是大会第47届会议1993年9月20日结束时的状况。

主席先生,从时间顺序来讲,应该得到特别赞扬的下一人是你自己,因为你十分关心在非常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挽救联合国,在你担任大会第48届会议主席后决定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你以极大的耐心和敏锐所组织并指导的深入协商,

使你决定成立一个具有明确和有益的权限的不限名额工作小组来重新审查该问题，这种权限可总结如下：在考虑到有关业务发展活动的资金与计划的理事机构的组成、作用和职能情况下，重新审议调整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部门的问题。

主席先生，承蒙你委托给本主席的工作小组，在友好的气氛中于11月29日星期一完成了其任务。因此，我现在介绍主要由我的朋友、马拉圭的巴隆大使在上届会议上整理出的下列决议草案。我要在此向他表示我的高度钦佩和感谢。

各位成员将注意到，决议草案A/48/L.33除主要文本外，还包括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详细论述了使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合理化并获得振兴的进一步措施；第二个附件集中讨论在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分工的问题。

在体制改革方面，附件一使我们得以明确区分大会和理事会在有关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问题上的职能。它重申大会是制定和评价有关这些问题的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并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作用。

它还规定了另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大大振兴该理事会及其高级部门、协调部门以及现在仍被称作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的部门。它还建议设立一个理事会将据以监督其附属机构活动的部门。

新的业务活动部门的范围得到扩大，其职能得到调整。我们所知的该理事会的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将于1994年停止存在，并将归入全体会议。所有这一切不仅是要确保一轮更有效的审议，而且要确保让该理事会能够集中注意其协调作用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该附件还确立了规模和组成相同的新执行理事会，以取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目前的理事会。

这些36名成员的理事会将由该理事会管辖，并将向它直接报告。它们具体的职能、其会议的次数和参加其审议的权利，都在附件一第三节中得到详细阐述。已按照第30段中所提，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设想了类似和最终的安排。

考虑到已决定的涉及有关发展业务活动的各附属机构执行理事会成员组成的标准问题，并在我的前任巴隆大使及我本人所举行的协商之后，日本就参加这些执行理事会的资格而言，今后应被认为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其成员已经是主要捐助国。

在将于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之后，将考虑让联合国人口基金单独成立一个执行理事会的必要性。

第25段提到每个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组成问题，其中强调应确保最有效和最广泛的参与。

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的选举应考虑到现有安排、制度或代表方法，和各区域集团将本着这一点所制定的具体安排、制度或方法。

应鼓励在这种机制尚未存在的区域集团内建立这种机制，或加强并改进这种机制确实存在的这类机构。

每个执行理事会应在其决定的时间举行实质性的年会。

将于各届年会之间召开的各理事会的日常会议，在各组织总部都有举办这种会议的设施，包括充足的口译设施时，应在总部举行。还将为一个其国家的项目正受制审査的会员国保留参加理事会审议的权利，但无表决权。各理事会还可出于对联合国系统十分珍视的普遍性原则的尊重，邀请各自基金和规划的成员国以及对正在审议的项目表示特殊兴趣的与会者参加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大会将注意到，该附件述提到业务活动的资源。

在这方面，而且为了使一种新的资金积累制度得以建立，要求秘书长审查和分析现有资金积累制度中可能出现的变化和改进，并于1994年4月提交一份载有其建议的报告。已设想于1994年5月份就该问题举行政府间协商。

关于秘书处内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已要求秘书长提交另外一份报告，检查加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报告方式的途径和手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获得该报告，该报告应包含有关建立一个整体报告制度的建议。

决议草案A/48/L.33呼吁于1995年进行审查。或许值得注意的是：大会面前的这项案文认真陈述了应进行何种审查，表明这标志着正在开展的改革进程中的一个关键步骤。

附件二载有将从根本上改变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其意图在于继续通过使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主要问题的审议围绕数目有限的议程项目和分项目进行而使这些机构的工作合理化。因此，基金根据大会第45/264和46/235号决议，为联合国这些领域中的调整和振兴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成立该理事会实质性年会的高级、协调和业务活动部门——已经完成并得到加强。

大会和该理事会之间分工问题的几个具体方面值得提及。

首先，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该理事会的两个委员会已并入全体会议。

第二，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项目，已同大会第二委员会将审议的项目一样，列举出来。

第三，为了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所有援助

问题。有关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将以非正式协商的方式处理。

关于政府间机制的决议草案A/48/L.33的通过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和有益的影响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过分。通过加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互补性，该决议草案将减少这两个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目前在工作、辩论和议程项目上的重叠和不必要的、甚至是有害的重复。

这个经认真谈判达成的一揽子改革方案的通过会进一步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并明确划分经社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责任和它们之间的联络，以及在整个系统实现一种更加有效的分工。

如果各代表团、利益集团和区域集团未能在使各国的政治意愿促进本世界组织更加有效、更有效率以及能够更好地对我们时代的挑战作出反应方面表现出无限的活力、忍耐和善意的话，工作小组根本不可能完成其任务。

这里是我向所有那些参加工作小组工作的人表示感谢的恰当场所和时间：他们不遗余力地工作着，甚至作出努力克服由于我们召开夜会所造成的困倦和疲乏。我永远不会忘记我们在一起度过的那些有时是紧张但却总是以坦诚和礼貌为特征的时光。

我无法找到恰当的言词感谢那些以某种方式对我提供直接个人援助的每一个人，也无法逐一列出他们的姓名。但请允许我特别提及奥地利的伊雷妮·弗罗伊登舒斯-赖歇尔女士；她在主持起草委员会工作方面表现得如此出色，该委员会在许多情况下协助我找到协商一致的案文。

我还要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他们慷慨地将他们的技能和奉献精神投入到工作小组的工作当中。

最后，我真诚地感谢以下各附属机构的代表们所提供的非常有益的技术咨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

我最后代表贝宁建议大会不经表决通过关于改革和振兴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48/L.33。

我谨祝各位圣诞快乐新年愉快。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8/L.33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报告载于文件A/48/790。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48/L.33获得通过(第48/1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限于十分钟，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波托卡雷罗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在大会发言。

我们刚刚通过了这项带有重要附件的决议，这是长期和通常是微妙的谈判进程的结果。我们对取得的结果表示欢迎，并感谢所有那些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人。我们特别感谢贝宁的蒙贝大使；他对我们工作的最后阶段进行了指导，并且其个人努力为协助我们达成协商一致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谈判期间我们有许多机会就改革发表了我们的看法，但现在请让我回顾，我们将此看成是一种演变进程。我们已经制定了主要的指导方针，从而使系统中各方在实施与其特定环境相适应的各种改革方面有足够的灵活性。在这一进程的以后各阶段当中，我们将着手处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就资金筹措问题进行协商。

在确定了我们所要走的路之后，我们希望已经对一种管理更加得当和更好地发挥作用的系统作出了贡献，尤其是其执行部门。我们作为会员国，不论是捐助国还是受惠国，都有责任对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并且我们随时准备为此与各有关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如果没有新的工作方法，机制改革所产生的影响将大大减少，这是明显的。因此，我们执行委员会将继续为实现合理化进行努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改革的若干方面对我们尤其相关。我们重申对该署的承诺，因为它是联合国执行系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我赞同蒙贝大使所指出的，我们应致力于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轮流举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年会的原则。此外，我们刚刚通过的各项改革中没有任何内容对未来根据执行理事会规则使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言作出规定。这两个因素对开发计划署的普遍性都至关重要，并且不论任何时候在我们制定管理改革的各项原则时都将把它们牢记在心。

根据这项决议，我们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运作进行实质性改革，并且对第二委员会的议程作出必要修订。我们确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将使其获得作为一个《宪章》机构的恰当位置；这一点过去曾因经社理事会的不运作而受到威胁。通过恰当地利用各个部门，我们将能够使我们的辩论集中在焦点上，从而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些部门的明显作用和可依赖性。我们重申致力于对尊重经济和社会问题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秘书处就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工作时间划分提出的建议起码是我们可以执行的。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议程，我们希望我们已经勾划出的更加透明的、具有逻辑性的结构将使我们能够在更大程度上使委员会的运作合理化。

**梅内德斯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首先愿对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刚刚表达的意见表示完全支持。还请让我指出, 我们对决议草案A/48/L.33在漫长和困难的谈判之后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是何等的高兴。

在这方面, 我们要对贝宁常驻代表蒙贝大使作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特设小组主席所从事的工作向他表示祝贺。

显然, 同任何妥协案文一样, 刚刚通过的决议就其性质而言还不够准确。我们对附件一第27段感到特别关切, 该段载明:

“在每年届会之间召开的理事会常会应该在其各自组织总部场所可以容纳此类会议之日间在其总部场所内举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总部目前没有足够的设施主办这些会议。因此, 我们的理解是, 在可以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和文件分发服务以前, 这些会议不能在这些组织的总部举行。

西班牙坚定地支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调整和振兴进程。但是, 我们不能同意以无法使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代价从事这一进程, 没有这些语文各国代表团就无法达成满意的谅解, 我们讨论的透明度也不能得到保证。

**拉米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要代表77国集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案文再次表示支持。鉴于案文设法反映了微妙的利益均衡, 因此必须阐明77国集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何看待决议以下各因素的范围。

第一, 执行委员会每年届会指的是实质性会议, 会上将对决议规定的职能作出决定。

第二, 我们的理解是, 决议授权各基金和规划署改建其场所, 使其能够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设施, 供理事会在其各自的总部举行会议。这意味着为愿意与会的36个主要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提供场所。这些设施应该使人们可以按目前议事规则的规定使用所有正式语文。

第三, 观察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是各基金和规划署成员的主权。为此目的, 所有成员都应收到及时的议程和会期安排通知。

第四, 我们通过这项决议是基于这样一个理解, 即愿意发言的观察员可以向委员会表达其要发言的愿望。实际上, 表示有兴趣应该足以使委员会对此加以考虑并批准观察员在它们表示有特别兴趣的讨论中发言。

最后, 我们要指出, 决议的一个基本部分是要求决策程序保持不变。

**萨明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要代表我国本月份荣幸地担任主席的阿拉伯国家集团, 支持77国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

我还要对这个议程项目和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附件一第27段的规定发表一些评论。我们要强调, 必须适当地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届会议和有关其活动的各基金及规划署执行委员会会议, 以及包括届会间会议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的会议。

我们还要强调提供阿拉伯语口译和笔译的重大需要, 因为它同其他语文一样, 既是联合国正式语文, 也是其工作语言。在这方面, 我们要求完全和有效地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51、52、54和56条, 以及大会1984年12月31日通过的以后各项修正案。

我们和大家一起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这项决议。但是, 我们必须强调, 有必要在执行委员会总部使用阿语。

伯语，以便为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参加其工作提供便利。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必须使阿拉伯语成为在所有委员会总部使用的语文之一。有关开支合理化的发言是不实际的，因为没有口译，开支合理化可能对会议的结果产生消极影响。

**卡里亚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代表北欧国家对贝宁的蒙贝大使作为主席先生你设立的工作小组主席所从事的工作向他表示感谢，并祝贺他领导这一进程取得圆满成功。同样，我要感谢乌拉圭的皮里斯-巴隆大使，他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领导了这一进程。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让我向乌拉圭的威廉·埃勒斯先生表示感谢，他在去年的届会上为冗长的非正式磋商花了很多时间。

北欧国家欣见主席先生你所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就调整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部门达成了协商一致。结果并没有达到北欧国家曾经对改革、特别是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和筹资进行改革的期望。但是，这是在我们视为正在进行的进程中朝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因此，北欧国家本着和解精神能够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

在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会议上得到政治动力的改革进程的目前阶段几乎花了一年半才完成。在此期间，各国代表团就改革的实质进行了非常详尽的讨论。我们认为，这应该有助于该决议的执行，因为对应如何解释我们面前的案文不应有任何模糊之处。

该决议澄清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新管理机构的作用和分工。它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给各发展业务机构执行大会制订的政策提供政策指导方面拥有更有力的作用，并突出了它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

关于各基金和方案的新的执行理事会，已达成的协

定将使人们可以在顾及普遍性和代表性需要的同时，提高管理效率。

一些小国对其参加执行理事会工作机会的关切曾在今年6月阻碍该进程，目前的协定考虑到了这些关切。为此，已经达成协议：除了今年各理事会的常会外，将安排一次短暂的年会，其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此外，作为一项努力，委员会的规模已从30人增至36人。

另一方面，理事会的非成员现在只能在例外基础上并在委员会本身给予非成员发言机会的情况下，才能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但是，凡其方案正在受审议的国家将一直保留参加权。

北欧各国一贯强调管理和筹资之间的联系，因此希望明年5月就各基金和规划署筹资机制的改革进行磋商。我们还期望在已提前到1995年进行的全面审查过程中，对同一方向的进一步改革步骤进行讨论。

**费尔南德斯·德科西奥·多明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刚才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古巴政府作为该集团成员加入了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一揽子方案的协商一致，但却有严重保留。

我们同意，去年的谈判努力已经产生一系列措施，虽然这根本不能保证在各基金和规划署提供援助方面有必要的改进，但它的确能够改进我们在第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机制。

同时，作为该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已经作出一项决定——我们认为是一项不公正的决定——以减少各援助方案和基金管理机构的成员的数目。古巴作为77国集团的一个成员接受了这项措施，因为有人已经公开威胁称如果发展中国家不同意这样裁减成员，则各基金

和方案的资源就会大大削减。在座的各位都知道，对参加管理机构的限制同效率毫无关系，而且发展中国家曾多次反对这种论据。

这项决定是在对资源不断进行威胁的压力下作出的。这种压力在本论坛是不妥当的，并有悖于联合国的原则。为此，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决议附件一第37和38段所述的审查进程应该作出规定，如果援助资源到确定的审查日期没有大幅度增加，则各基金和方案管理机构的成员就将自动恢复到目前水平，从而证明，有关效率的论据只是减少向各基金和方案捐款，并同时减少发展中国家参与其管理的一个借口。

至于该决议附件一第27段的内容，古巴的理解是，它们对在目前议事规则基础上执行理事会审议工作的不限名额的性质或观察员通过以任何联合国正式语文发言参加谈判的机会没有任何限制。

古巴打算积极捍卫其有关这些问题的权利。

**朱利亚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要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理事会即将在其总部召开的特别会议绝不应导致减少或取消基金向这两个组织执行理事会提供的会议服务。如果在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总部召开这些会议似乎会以某种方式危及提供会议服务，这些会议就不应举行。

**西农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决议草案 A/48/L.33 和哥伦比亚代表刚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执行理事会的工作继续具有代表性、透明

度和普遍性，并为所有成员国的充分和有效参与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决议附件一第27段的理解是，将继续允许不是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所有会员国作为观察员不受妨碍和不加限制地参加。如果情况不是这样，我国代表团则要正式地对第27段提出保留。

关于该决议中达成的协议，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向联合国各发展活动提供的资源将有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充分和立即履行把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这项协定应该成为履行这一义务而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前面的发言者所说的话，他们赞扬了乌拉圭的皮里斯·巴隆大使和贝宁的蒙贝大使为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达成协议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完全支持这项措施，并认为它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各项开发方案和基金工作中的一项重要进展。

我们期待着今后一年中为执行这项决议并继续联合国的改革进程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对贝宁大使特别讲几句感谢的话，他应我的请求进行了非常广泛和非常微妙的协商，这些协商令人高兴地导致了刚才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我向那些帮助谈判取得成功的人表示赞赏。我深深的感谢他们各位——尤其是乌拉圭代表团，该代表团作了大量准备工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5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8时15分散会